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祥曳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孟毅

被　上訴人　吳建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克成律師

複　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1864號第一審判決之本訴部分提起上訴，於115年8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104,56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上開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2，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14年1月14日自「祥曳車輛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祥曳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並由蔡淑娟

變更為周孟毅，此有原告公司上訴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變更登記申請書、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14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714140號函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331至345頁)；因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而經本院於115年7月20日裁定由周孟毅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有本院裁定附卷可憑（見簡上卷第351至352頁）。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因伊有將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合法附掛拖車之使用需求，故於112年3月14日與上訴人訂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完成如附表一所示工作，即①在系爭車輛上裝設單孔重型拖車架、②原廠線組配置電腦、③製造SYRVGL輕型拖車，以及④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與牌照變更登記等工作項目（以下分別稱工作項目①、②、③、④，合稱系爭工作），並約定上訴人應於112年4月14日前完成系爭工作，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36,000元，伊並已於112年3月14日當場給付上訴人187,000元。

㈡系爭契約以上訴人應於112年4月14日前完成系爭工作為契約要素，然上訴人迄至超過完工期限兩個月後仍未能依約完成系爭工作，經伊於112年6月15日發函催告後上訴人仍未履行，是上訴人有遲延給付之情形，伊已於112年6月28日依民法第254條發函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退步言之，縱認伊依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契約無理由，然本件係因可歸責上訴人而未完成以在特定期限前完成為契約要素之系爭工作，伊仍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解除契約，爰以民事準備理由（五）暨反訴答辯（三）狀（下稱系爭書狀）之送達，對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㈢伊既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自得依民法第259條請求被告返還187,000元，又伊並不願再將系爭車輛交付上訴人執行工

作，故上訴人前業已安裝完畢之拖車架（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工作項目①）金額18,000元，伊捨棄請求此部分金額以代替歸還該拖車架，扣除此部分金額後為169,000元。再退步言之，伊亦得以系爭書狀之送達，依民法第511條對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上訴人返還溢領之169,000元。

㈣上訴人上訴主張有完成工作部分，雖上訴人曾提出輕型拖車之照片，但無從認定係為系爭契約所製作，且無從證明與系爭契約有何關聯性，即便上訴人確實有製作輕型拖車，但在未明瞭系爭車輛之可附掛功能及總連結重量範圍之前，即逕自製作輕型拖車，更不足認定上訴人所製作之輕型拖車係為履行系爭契約所為；況且上訴人亦未曾實際交付拖車，不生交付效力，而無從認定已完成工作，上訴人主張已完成工作項目③並無理由；又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故上訴人亦不得請求此部分之報酬。依照「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之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之作業規定，上訴人根本未能提出原廠合格證明，遑論得以完成工作項目④之代辦兼供曳引車申請，上訴人卻推稱係因伊未提供身分證、新領牌照登記書等資料導致無法辦理，顯無理由；且上訴人根本未曾通知伊有缺漏文件或通知伊補正相關資料。足見上訴人確實僅完成工作項目①之工作，系爭契約既經終止，伊請求上訴人返還169,000元應有理由。

㈤並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169,000元，及自受領日即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

㈠兩造業已分別約定系爭契約之工作項目①②③④於工作單中（下稱系爭工作單），並分別約定價金數額，系爭契約並非須將工作全部完成始可達到契約目的之契約，系爭契約之定性應為委任及承攬之混合契約，應整體適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又委任契約為繼續性契約，不能以解除之意思表示使

契約消滅，亦無契約終止原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第502條與第503條主張解除契約進而請求返還價金均無理由。況系爭工作單載明原告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新領牌照登記書與車輛使用手冊等物（下稱系爭物品），然被上訴人並未提供系爭物品予伊，未完成工作非可歸責於伊。

㈡又伊除了已完成系爭工作中之工作項目①，工作項目③部分亦已完工，並曾拍照予被上訴人確認，原審判決卻認定伊僅完成工作項目①，顯有違誤。依照原審判決之認定，系爭契約業經終止，而被上訴人雖曾給付伊187,000元，因依照系爭工作單所示，工作項目①、③之約定金額分別為18,000元、158,000元，故扣除伊已完成之工作項目，伊僅須返還被上訴人11,000元。

㈢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9,000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僅就命其給付超過11,000元部分提起上訴，則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及上訴人未上訴部分，均因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而被上訴人於原審另有提起反訴而經駁回，亦因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而併為確定。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11,000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經查：

㈠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14日成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應完成系爭工作，被上訴人並已於112年3月14日給付上訴人187,000元，並於系爭工作單約定112年4月14日交車乙節，有系爭工作單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7頁），且為上訴

人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83頁反面至84頁），此部分之事實，本足堪認定。

㈡又原審判決認定系爭契約，兼具委任及承攬之契約要素，而屬於混合型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及511條本文之規定，性質上自得由被上訴人隨時終止，是系爭契約經被上訴人以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故於上訴人收受系爭書狀繕本時即113年5月24日發生終止效力乙節(即原審判決貳、四、㈣、1.部分)，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簡上卷第197頁)，則系爭契約於113年5月24日終止等情，亦堪以認定。

五、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已完成工作項目①，而未完成工作項目②、③、④，經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主張尚有完成工作項目③，對於原審判決其餘認定則不爭執(見簡上卷第115、197頁)，是本件爭點應為：(一)上訴人是否已完成工作項目③？(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價金169,000元，有無理由？經查：

㈠上訴人已完成工作項目③。

1.依系爭工作單所載(見桃簡卷第7頁)，工作項目③僅記載「SYRVGL輕型拖車(如附件)」，被上訴人提起本訴時未曾檢附系爭工作單之附件，經本院向上訴人確認其亦僅表示係按被上訴人指定規格製作拖車(見簡上卷第116頁)，故本件並無附件足認兩造有無另行約定規格，僅能依系爭工作單所載認定被上訴人指定者為「SYRVGL輕型拖車」型號之拖車。

2.而上訴人於原審即提出交通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下稱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完成車照片附卷為證(見桃簡卷第62至63、56頁)，而依照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示，其車輛種類(車別)為輕型拖車，車輛型式為「SYRVGL-B1」，形式上與工作項目③並無不符，上訴人稱有完成工作項目③，並非無據。

3.再徵諸上訴人於112年3月23日傳送輕型拖車照片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答稱「很漂亮，辛苦了」，有LINE對話紀錄

附卷可參(見桃簡卷第53至54、90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簽訂有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完成如附表一所示工作，上訴人傳送予被上訴人之資料必然係與系爭契約有關之事項，故上訴人傳送之輕型拖車照片依常情判斷是與系爭契約有關，並合理認定即附表一編號3之工作項目③輕型拖車；復依被上訴人係對上訴人表示感謝及慰問之反應，益證輕型拖車照片確實為被上訴人委由上訴人製作之輕型拖車，否則被上訴人何必表示感謝及慰問。故足認上訴人於112年3月23日即已告知被上訴人已完成工作項目③之輕型拖車，並經被上訴人確認無訛。

4.又因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為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安中心)代為製發，上訴人並有提出於車安中心之案件承辦歷程資料(見簡上卷第213頁)，證明其確實有完成輕型拖車，依照上訴人提出之案件承辦歷程資料，其係於112年3月28日申請，而於112年3月31日完成複核作業，並於112年4月3日完成系統轉檔及費用結算。也與前開上訴人傳送輕型拖車照片予被上訴人之時間點相符，亦足認上訴人主張非虛。

5.被上訴人雖質疑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示輕型拖車與系爭契約無涉，且上訴人未完成工作項目④，也不能確認上訴人完成之拖車可吊掛於其系爭車輛等語。經查：

⑴依前述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內容、LINE對話紀錄本足確認上訴人有完成工作項目③並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一再主張上訴人完成之輕型拖車與系爭契約無涉，並無所據，實屬推託之詞。

⑵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就拖車之申請並不用配合車主之原有車輛進行註記，只要是可以拖掛之車輛就可以拖掛，也就是只要有拖車架、行照有記載兼供曳引，即可以配掛拖車，工作項目④的目的就是讓被上訴人原有的系爭車輛可以吊掛拖車合法上路等語(見簡上卷第117頁)；是依上訴人上開所述，拖車之審驗並無須配合車主車輛一同申請，而係車主車

輛須另行辦理工作項目④，始可配掛拖車。

⑶因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為車安中心製發，經本院向車安中心確認，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確實為上訴人於112年3月28日依相關規定並透過「安審作業系統」向其提出申請，依規定須依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檢測/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外，另應依據各式車種要求而檢附相關文件(或上傳至「安審作業系統」)，本案上傳文件包含加註車身、引擎號碼及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十八之一、輪胎審查報告等，案經審核通過於112年4月6日核發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而依相關規定審核「輕型拖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時，**係針對該輕型拖車進行規格、總重、總連結重量等資訊進行確認及核定，並無要求檢附前車拖曳數據及其原廠合格證明**等情，有車安中心115年4月27日車安審字第1150002084號函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295至297頁)；足見輕型拖車之審驗及核發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不須提供前車(即系爭車輛)之拖曳數據、原廠合格證明，可就輕型拖車獨立審查，是上訴人前開所述並無違誤。

⑷工作項目④內容為代辦兼供曳引車申請（含行照變更，監理規費另計），依上訴人表示其目的係使被上訴人原有之系爭車輛可以吊掛拖車合法上路，因被上訴人沒有提供，所以不能領牌及申請等語(見簡上卷第117頁)；是上訴人並不爭執其並未完成工作項目④，但依前開所述工作項目③輕型拖車之製作及審驗，與工作項目④並無關聯，自不能以工作項目④未完成而認定上訴人亦未完成工作項目③。

⑸被上訴人雖以上訴人完成之輕型拖車並無從確認能附掛於被上訴人之系爭車輛而主張上訴人未完成工作項目③云云。然查，上訴人已證明其已完成如系爭工作單所載即兩造約定之輕型拖車，業如前述，被上訴人仍主張上訴人完成之輕型拖車不能吊掛於其所有之系爭車輛，並無提出相關依據，自無

從逕採。

6.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工作項目③，應有理由。

㈡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104,567元。

1.按契約經當事人終止後，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應向將來失去其效力，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而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與民法第179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因此，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裁判參照）。次按承攬人承攬工作之目的，在取得報酬。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契約消滅所節省之費用及其勞力使用於其他工作所可取得或惡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始符立法之本旨及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終止，且被上訴人已先行給付上訴人187,000元，惟上訴人已完成工作項目①、③，均認定如前。是被上訴人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溢領之價金，惟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被上訴人仍應賠償上訴人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包含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既然上訴人已完成工作項目①、③，依照系爭工作單所示，兩造就工作項目①、③約定之報酬分別為18,000元、158,000元(即附表一編號1、3金額欄所示)，故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即須給付上訴人工作項目①、③之報酬以作為上訴人損害賠償。被上訴人僅以上訴人未為交付工作項目③之輕型拖車而拒絕給付，並無理由。

3.又工作項目③之輕型拖車固已完成，惟上訴人表示該輕型拖車仍在其工廠(見簡上卷第199頁)，因輕型拖車之審驗並無

須配合前車之資料，上訴人仍有可能將已完成之輕型拖車售予他人或作為他用，而節省其用於其他工作之勞力及費用；惟上訴人如欲將已完成之輕型拖車另行出售或挪做他用，仍需吸收折舊之情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貨櫃及拖車架、起重車輛、堆高機、堆土機與採石機、掃街車、車輛式電動地板擦洗機及掃地機、其他特種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訴人所完成工作項目③之輕型拖車自系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日即112年4月6日，迄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日即112年5月24日，已歷時1年2月，則工作項目③報酬158,000元可認為該輕型拖車之價值，扣除折舊後之殘餘價值估定為93,567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因上訴人就工作項目③輕型拖車如欲出售或作他用，仍可享有扣除折舊後如附表二所示之殘值，此部分於計算上訴人就工作項目③之損失時應予以扣除，則上訴人就工作項目③因契約終止之損失應為64,433元(計算式：158,000-93,567=64,433)，此部分亦應由被上訴人賠償予上訴人。

4.至上訴人表示工作項目③之輕型拖車為被上訴人給予之特定規格，市場上無法流通，變賣有困難等語(見簡上卷第360頁)。經查，工作項目③僅能依系爭工作單所載認定被上訴人指定者為「SYRVGL輕型拖車」型號之拖車，業如前述(事實及理由欄貳、五、㈠、1.)；且上訴人前於本件審理時亦有表示：因我們是製造商，只有製作第一台拖車要拍照，時間到再拖去交通部做測試，本件拖車並不是第一台拖車，是延伸的形式，只要四面的照片，把尺寸規格標註上去，在車安中心網路上掛號做延伸，他們就會根據第一台樣式在照片及書面標註長寬高，第二階段等車安中心審核過就會頒發系

爭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等語(見簡上卷第199頁)，足認輕型拖車只要不是特定型號之首台拖車，就無需額外進行測試，則上訴人稱工作項目③之輕型拖車為市場無法流通之特定規格，難認有據。

5.是被上訴人雖有溢付價金而受有損害之事實，但仍需賠償上訴人因終止契約受有工作項目①、③之損失，是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104,567元（計算式：187,000-18,000-64,433＝104,567），即屬有據。被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不當得利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應自給付日即112年3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惟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有特約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系爭書狀既於113年5月24日送達上訴人（見桃簡卷第180頁反面），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4,567元及自系爭書狀送達翌日起即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終止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4,567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上開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上開應准許部分，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

法　官　孫健智

法　官　丁俞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一：工作單

編號	工作項目	數量	金額（新臺幣）
1	單孔重型拖車架	1	18,000元
2	原廠線組安裝配置電腦開通	1	35,000元
3	SYRVGL輕型拖車	1	158,000元
4	代辦兼供曳引申請（含行照變更），監理規費另計	1	25,000元

總額	236,000元

附表二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8,000×0.369=58,3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8,000-58,302=99,698
第2年折舊值	99,698×0.369×(2/12)=6,1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9,698-6,131=93,567